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，也可能受到气候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履约时间延长、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预计开工后 1280 日历天基本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。
- 3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承包人”）与杭州良渚新城城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合同双方就良渚新城杜甫安置房四期 3#地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（EPC）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，签订了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或“合同”）。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签订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杭州良渚新城城建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10670616365L
- 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4、成立时间：2008年1月25日
- 5、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人民币
- 6、法定代表人：徐琛
- 7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。旧城改造、基础设施建设，农民多层公寓建设；物业管理，土地开发、整理，房屋租赁，河道环境整治。

交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项目中标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

无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发包人杭州良渚新城城建投资有限公司，为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企业，实际控制人为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，项目发包人在履约能力、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。

三、本合同的主要内容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杭州良渚新城城建投资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合同双方就良渚新城杜甫安置房四期3#地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（EPC）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（一）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良渚新城杜甫安置房四期3#地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（EPC）总承包项目。

2、工程批准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2017-330110-47-01-078216-000。

3、工程内容及规模：良渚新城杜甫安置房四期 3#地块工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。总用地面积 48517 m²，总建筑面积 172054 m²，地上建筑面积 113540 m²；地下建筑面积 58514 m²。总用地容积率 2.5，绿地率 30%，建筑密度 21.09%。概算包括建筑、给排水、暖通、电气、智能化、电梯、燃气等工程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良渚新城杜甫村农民高层公寓四期 3#地块范围内的农民高层公寓及配套服务用房、配套用房等，以及地下室、室外配套道路、景观绿化、围墙等附属工程等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的内容。

4、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：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。

5、工程承包范围：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、施工、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以外，包含但不限于良渚新城杜甫安置房四期 3#地块工程初步设计的建设范围和内容内的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、各类专项设计、非标准设备设计、施工图预算编制、工程前期手续的办理、建安工程施工、设备采购、竣工图编制、组织验收直至使用单位接手、备案、产权证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。

(二)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(或建筑设计方案)来源：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等资料。

(三) 工期要求：EPC 总工期 1280 日历天

(四) 工程质量标准

工程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要求。

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“合格”标准，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要求。

(五) 合同价格

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(大写)：伍亿叁仟陆佰捌拾陆万元(小写金额：536860000 元)，含不可预见费为人民币(大写)：壹仟伍佰肆拾陆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(小写金额：15469381 元)；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：伍亿贰仟壹佰叁拾玖万零陆佰拾玖元(小写金额：521390619 元)；

其中：设计费为人民币(大写)：贰佰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(小写金额：2447500 元)；

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设备购置费）为人民币(大写)：伍亿壹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(小写金额：513198543 元)；

总承包管理及试运行服务费为人民币(大写)：伍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柒拾陆元(小写金额：5744576 元)。

（六）定义与解释

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（七）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：本合同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本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53686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94,460.59 万元的比例为 56.83%。项目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如项目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建筑设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，为后续市场开拓和项目承接打好基础。

3、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已对工程内容、合同工期、合同总价、费用支付等做出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。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存在相关政策法规、市场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，也可能受到气候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导致合同延缓履行、履约时间延长、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6 日